

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温职改办〔2019〕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机械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

根据《关于2019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温职改办〔2019〕4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19年度机械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机械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非行政、事业编制）。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报条件：按《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人员机电（机械）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温职改

办〔2019〕6号)执行。

2. 年度考核要求: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年度考核相挂钩, 要求申报对象在晋升级别最低年限内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3. 社保要求: 申报对象须有评审规定时限的社保缴纳记录; 为防止申报对象身份作假和挂靠评审, 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至少有3个月的在温社保缴纳记录。社保缴纳证明无需申报人员提供, 县(市、区)申报对象由县级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把关, 市本级申报对象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把关。

4.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 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学时登记管理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执行。

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学习可联系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0577-88526611、88528620;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采用在线网络培训和现场考试相结合的形式, 可登陆温州继续教育网(www.wzjxjy.cn)自行注册报名参加学习和预约考试, 联系电话: 88302686; 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可按有关规定认定专业科目学时。

5.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业

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材料

1. 《温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 份；
2. 《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1 份（附电子文档）；
3. 评审佐证材料 1 份，包括学历、资历、年度考核、业绩成果等；2001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温州继续教育网自主打印）；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1 份；
6. 二寸半身免冠近照一张，备发资格证书用；同时提供证件照电子文档（jpg 格式，不大于 300×420 像素，不小于 200×280 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k，并以身份证号命名），以备电子证书使用；
7. 不符合学历和资历破格申报工程师的，另提供《破格申报机械专业工程师自评赋分表》，需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高级以上专家署名推荐。

四、评审程序

1. 申报对象填写《温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经所在单位公示和签署推荐意见后，会同其他评审申报材料报当地县级人力社保局审核盖章；
2. 申报对象将评审材料报送至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
3. 市机械工程学会收齐申报材料后统一报市职改办资格审查；

4. 市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理论考试和面试答辩;
5. 市机械工程学会组建评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审结果建议,报市职改办审批;
6. 市机械工程学会对经市职改办审批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并制发资格证书。

五、评审方式

评审采取量化评价赋分、理论考试、答辩面试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六、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7月1日-8月30日

地点: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温州市学院中路276号科技合作大楼7楼)

联系电话:86591590

评审工作涉及相关表格可到市人力社保局网站“政务公开”一>“人才工作”一>“职称评审”栏目查阅本通知进行下载,网址:www.wzhrss.gov.cn。

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